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8日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8日

增长率为-19.71%,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2 年,美国金融、房价和失业率正在的逐渐企稳,消费对经济的带动在提升我们对于明年美国

经济复苏的信心,预计美国经济 2012 年将恢复到低速增长;欧洲和主要新兴市场经济体仍然处于下行趋势

中,欧洲央行注入流动性的行为并非最终解决方案,国内经济仍处于探底过程中,预计上半年 CPI 和 GDP

均将下行,尽管政策已显现,但由于政府对经济下行的容忍度在提升,且目前就业前景良好,全面宽松调

控短期不会出现。预计 2012 年一季度是困难的时期,企业盈利仍处于快速下降阶段,而地产及出口的下

滑是否会影响到利率将是政府关注的重点,如果下滑程度超预期,政府在下半宽松的可能性加大,我们

总体认为 2012 年经济增长平稳回落,经济数据将出现重大转折。

展望 2012 年证券市场,尽管经济仍处于下行阶段,但由于实体经济对流动性需求下降,资金继续大幅

流向理财产品可能性较小,以及存款准备金存在下调空间,预计市场流动性将好于 2011 年;目前市场整

体估值水平接近历史低位,但各板块结构差异较大,大中市值蓝筹股及周期性行业龙头企业总体估值水平较

低,而中小板和创业板估值水平较高,存在下跌空间,由于企业盈利调整仍在进行当中,中长期我国经济

结构转型的压力仍存在,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市场仍处于探底过程之中,考虑行业增速和估值水平,蓝筹股

和部分中小市值股票,周期类和稳定增长类行业的吸引力相当,因此在 2012 年的行业配置上更强调相对均

衡和分散,但仍将坚持持有产业发展前景良好、估值水平合理、成长性确定的行业龙头企业股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

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

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等部门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胜任能

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含两名估值专家。

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

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期较远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

构发生了影响对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

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调整估值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

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

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人员工作中的风

险防控,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

估值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估值及投资管理作为估值小组共同参与,对本基金持有证

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

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别估值方案并

与托管行沟通并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

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分配利润 87,948,

367.32 元(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 0.44 元),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可供分配收

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信守规情况

2011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

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法规制

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并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

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

了作为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信守规、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

关实施标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

资披露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回

购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的运作均能够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整发表意见。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情况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据对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

5.4 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报告的意见

本基金 201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

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银行存款

结算备付金

应收利息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债券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期末余额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期末余额

<